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牌家居”、“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eacn.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相关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68元/股。投资者请以12.68元/股在2022年10月1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的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0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缴付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18日(T+2日)1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同一起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认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2年9月15日、2022年9月22日和2022年9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中国金融信息网和中国日报网的《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次投资者风险特别公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特别公告)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投资者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了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警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下的“非金属材料制品业”(C30)。中信证券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月末平均市盈率为14.36倍(截至2022年9月9日),请投资者审慎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价格12.68元/股对应的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和摊薄后市盈率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月末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9,660,9517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12.68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12,500,87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913,58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1,587,292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3、发行人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重要提示

1、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9,660,951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7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箭牌家居”,股票代码为“001322”,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者询价方式(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660,9517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股权转让;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762,701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98,25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9月9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相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0.09%,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68元/股。同时确定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69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22,500.87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913.58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15,587.292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2年9月15日在《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10月14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T日)0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箭牌家居”,申购代码为“001322”,只有初步询价的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才能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2.68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上投资者的申购和认购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简称)、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名称)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对象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其它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T日)09:15-11:30、13:00-15:00,2022年10月1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10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事项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10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8,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下申购额度。

申购期间,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2年10月18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

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认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10月18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10月1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10月1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发行事项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未中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建议”。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摘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想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9月1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中国金融信息网和中国日报网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箭牌家居、公司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660,951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发行不超过6,762,701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行为;若因询价配售方式,网下发行数量为询价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发行不超过2,898,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行为;若因询价配售方式,网上发行数量为询价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参与2022年9月9日网下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与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包括参与网下、网上、网下的投资者,以及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的网下、网上、网下的投资者
网下有效报价	指在剔除最高申报价格中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的网下、网上、网下的投资者
T日	指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的申购日,即2022年10月14日
人民币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9,660,9517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股权转让;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762,701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98,25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6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69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22,500.87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913.58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15,587.292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10月1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含)50倍,从网下网上回拨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从网下网上回拨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50倍,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少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回拨机制(主承销商)按照本公告的网下配售比例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2年10月17日(T+1日)刊登的《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提交第一单	2022年9月15日(周五)	刊登《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介发行公告》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次投资者风险特别公告》
提交第二单	2022年9月22日(周五)	刊登《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投资者风险特别公告》
提交第三单	2022年9月29日(周五)	刊登《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投资者风险特别公告》
T-2日	2022年9月12日(周三)	刊登《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公告》
T-1日	2022年9月13日(周四)	网下路演
T日	2022年10月14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09:15-11:30、13:00-15:00)
T+1日	2022年10月17日(周一)	刊登《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和《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T+2日	2022年10月18日(周二)	刊登《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和《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投资者缴款认购新股;投资者缴款认购新股的公告
T+3日	2022年10月19日(周三)	刊登《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T+4日	2022年10月20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申购中签数量确定新股发行数量并披露

注:1、T日为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申购时间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网上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九)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22年9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截止日。截至2022年9月9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2,96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648个有效报价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5.15元/股-16.0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1,978,300万股。全部投资者报价明细请详见本公告附表。

(二)投资者资格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客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客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基金,均有5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个配售对象未投(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文件,44家网下投资者的196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9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7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剔除“网下无效报价”,具体情况详见“附: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和“无效报价”的具体清单。附: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和“无效报价”的具体清单。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2,9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375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5.15元/股-16.0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1,290,110万股,上述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有效报价对象(不含无效报价)	12,680家	网下有效报价对象(含无效报价)	12,634家
网下有效报价对象(不含无效报价)	12,680家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2.6185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一致,将按上述剔除报价高于12.68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于剔除剔除,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报价无效,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7,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拟申购总量的0.09%。具体情况详见“附: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有效报价对象(不含无效报价)	12,600家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有效报价对象加权平均数(元/股)	12.630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有效报价对象(不含无效报价)	12,600家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2.6185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8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2.68元/股的2,85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245家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9,933,89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本次初步询价中,5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2.68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情况详见“附: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部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对象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其它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下的“非金属材料制品业”(C30),截至2022年9月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36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一个月月末平均市盈率(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2年静态市盈率(倍)
603385	惠达卫浴	7.59	0.4091	15.56
003012	东鹏控股	8.36	0.0394	21.32
002798	顺网科技	7.91	0.1795	44.08
002918	碧水源	13.84	0.7122	13.63
002162	国电南自	4.56	0.0911	14.62
002084	润建网络	4.05	-0.0035	-

数据来源:Wind数据库,数据截至2022年9月9日

注:以上数据计算口径为:2021年年报/最新收盘价/2022年9月9日收盘价

本次发行价格12.68元/股对应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12,245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9,933,8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T日)0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2.68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10月14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申购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9月9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10月1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配售情况。

(四)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10月1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申购数量明显少于申报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登,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缴付
1、2022年10月18日(T+2日)0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10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缴款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到账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要求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表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款划付无效。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出现上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确认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JXF001322”,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获得中国结算清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需将银行账户归属建设银行网下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需将银行账户归属工商银行网下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行	户名	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69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5000400188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80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30662504100519184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70000015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1001002198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00009724